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科学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一）积极主动公开，着力提高公开实效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21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番禺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试行）》意见。按照行政执法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

2.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政府与社会资

本合作（PPP）项目、减税降费、财政收支、政府采购等信息，不断提高财政透明度。

（二）依法依规依责，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3项，申请内容以财政业务信息为主，已全部按规定答复完成，暂未收到相关行政复议，收到对依申请公开告知书行政诉讼1宗，已二审完毕，裁定驳回起诉。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回应社会关切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番府办〔2018〕49号）精神，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及时解读发布重要政策文件。2021年，我局对《广东打造“1+8”综合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体系》分别以视频、音频、图解等方式发布解读材料，对文件进行细致、详实的解读。

（四）加强平台管理，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推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方式、条件、过程、结果集中公开，认真落实政务服务

“好差评”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五）强化保障措施，着力推动工作落实

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强化部门联动与沟通协调，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规范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接下来，致力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继续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二是优化调整主动公开目录，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内容发布及时、准确，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